事前協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報到單

案號: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案由:殺人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林士富檢察官 劉欣雅檢察官 吳宗穎檢察官 被告 楊日武提到 選任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昱瑄律師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　司法警察

事 前 協 商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日武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事前協商，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梁義順
法　官　林于捷
法　官　陳彥志
書記官　于淑真
通　譯　江政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士富　到庭
檢察官吳宗穎　到庭
檢察官劉欣雅　到庭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到庭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到庭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　到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

請檢察官確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有無更正。

檢察官均稱

一、起訴事實：如起訴書所載，並無變更：

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且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上前質問，卻遭洪小真摑掌。又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住處2樓洪小真臥室內，因洪小真要求離婚，而與洪小真發生爭執，楊日武竟起殺人之犯意，隨即下樓尋找鐵條，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4、5次，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

041

真頸部，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審判長

請辯護人確認被告就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概要。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一、對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二、就主觀犯意亦不爭執。

三、但我們爭執被告應該符合自首要件。

四、另我們認為本案被告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同蔡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同蔡律師所述。

審判長

對下列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不爭執。

二、爭執事項：

㈠有無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

㈡有無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㈢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刑之適用。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證據之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042

請檢察官提出本案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吳宗穎稱

一、物證：

1.鐵條1支。

2.皮帶1條。

3.血衣1件（被害人之衣著）。

4.血褲1件（被害人之衣著）。

二、書證。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待證事實：被害人在108年11月14日已經死亡。

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楊日武之108年11月1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及扣押物收據各1份。

待證事實：員警有合法扣押上開證據之事實。

3.108年11月14日酒精測定記錄單。

待證事實：被告之酒測值為零。

4.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記錄單。

待證事實：證明彰化縣消防局在108年11月13日凌晨向警察局報案，報案人是消防局，而不是被告。

5.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歷摘要。

待證事實：被害人臉部有多處撕裂傷，顱骨骨折，牙關緊閉，到醫院前已心跳停止之事實。

6.病患自費診療同意書。

待證事實：被害人之急救費用是被害人女兒付款之事實。

7.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繪製現場圖。

待證事實：證明案發狀況之事實。

8.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執行逮捕拘禁高本人及親人通知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108年11月14日下午4時遭逮捕之事實。

9.洪小真全戶戶籍查詢結果。

10.洪小真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待證事實：上開2項證據證明被害人是被告配偶之事實。

11.刑案現場照片16張。
待證事實：證明案發現場狀況。
1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待證事實：如書狀內容所示。
13.108年11月20日解剖勘驗暨訊問家屬筆錄。
待證事實：家屬對於解剖並無意見。
1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各地檢署相驗解剖屍體委託單。
待證事實：證明死者結果是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
1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2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待證事實：被害人在108年11月20日解剖。
16.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1月21日和警分偵字第1080025838號函暨所附解剖影像照片共96張及光碟3片。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人屍體解剖之過程。
17.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2月26日和警分偵1080028335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19日刑生字第1088007481號鑑定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右耳右臉處物證編號1、2上面之血跡ＤＮＡ型別與被害人相符。
1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法醫理字第1080005758號函暨所附108醫剖字第1081104617號解剖報告書。
待證事實：另以書狀補呈。
19.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7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人死亡原因是頸部絞縊傷窒息死亡之事實。
20.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2月12日彰警鑑字第1080098394號函暨所附彰警鑑108000648號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查影像132張及和美分局轄區洪小真命案陳屍房間示意圖。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犯案過程。
21.勘察採證同意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之子楊飛同意採驗之事實。
22.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

待證事實：證明警員在108年11月14日採證之內容。

23.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單。

待證事實：證明警員在108年11月14日採證之內容。

2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14日勘驗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檢察官勘驗時有稱是其持鐵條毆打被害人，再以皮帶毆打被害人。

25.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6日精鑑字第1090300002號鑑定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犯行時之意識清楚，並無受到特定精神疾病影響。

三、供述筆錄：

1.被告楊日武108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第1次、第2次。

待證事實：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人楊飛108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證人陳天家透過被告的女兒通知證人楊飛之後，證人楊飛前往現場發現被告坐在一樓沒有其他，被害人在二樓的臥室，臉部及頭部都是血，沒有氣息，證人楊飛馬上打119叫救護車等待救援，其間證人楊飛沒有與被告交談。

3.證人陳天家108年11月14日警詢、偵查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被告打電話給證人陳天家表示看到被害人與別人有曖昧關係，被告把被害人給別的男人的東西甩在地上，被害人甩被告一巴掌，同日23時許，被告及被害人因此吵架，被告失手將被害人打死之事實，被告有懷疑被害人與一名劉水柏之男子有曖昧之關係。

4.被告楊日武108年11月14日偵查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審判長

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單之證據能力，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對檢察官上開證據清單之證據，對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無意

見，都同意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

對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範圍及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聲請傳喚證人楊飛及到場之員警張清日出庭作證。

待證事實：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之要件。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一、聲請傳喚證人即員警張清日及楊慎達。

待證事實：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之要件。

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和解書。

待證事實：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作為量刑之依據。

審判長

對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詰問證人之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對詰問順序無意見。由檢察官依序主詰問證人楊飛、張清日，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同意檢察官調查證據之順序，但證人請隔離訊問，另證人楊慎達部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

審判長

彰化縣政府有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1000餘名，本次預計通知300名備選國民法官到庭以供選任，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事先寄送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及到場後填載的「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需要增加或刪減問題？或依司法院提供之例稿即可（如附件），其他問題等備選國民法官到場後再口頭詢問？（如有欲提出問卷，請儘速提供，以便如期寄送，惟不應記載本案事實內容）

檢察官吳宗穎稱

另提出準備書狀，增加問卷調查的4個問題，讓國民法官作答，主要目的是要剔除不適任的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規定立場偏頗是可以剔除的。

審判長

對檢察官就問卷調查增加4個問題，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對問題1、2無意見，但第3、4問題看不出對國民法官立場是否有偏頗。

檢察官林士富稱

國民法官如果已經先寫，較可以看出方向，且可針對國民法官的答案，深入詢問，並不強迫國民法官一定寫上去，當場我們可以再詢問，且可在問卷上註明「自由作答」。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是否可以用勾選的方式，例如：無意見、不可以、贊成、不贊成等。

檢察官吳宗穎、劉欣雅稱

第4個問題改為是否認同法官、檢察官、律師可以公正執行職務？答案為：可以、不可以，有理由欄讓其自由填寫。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檢察官今日提出之4個問題，在原來的問卷調查內已經有論及，是否有必要再增加此4個問題，辯護人持保留意見。

另外遇的部分在第11題已經有同樣的問卷。

我們認為檢察官提出的問題3、4應該剔除，擔心有預設立場

的問題，且問題本身已經牽涉到案情。

審判長諭知

檢、辯雙方對問題1、2如無意見，我們原則上列入問卷，就問題3、4交由合議庭事後評議是否列入。

檢察官吳宗穎稱

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第21條及第22條第4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後，再正式選任之前，法院可用問卷方式直接剔除相當不適任之國民法官，如果用簡答的方式，即可一望即知不適任之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上開問卷問題交由合議庭評議。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檢察官的第4個問題，認為與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應該是沒有關連性，候選國民法官對檢察官、律師之印象是否公正，與其其是否可以公正執行職務無關連，就此點沒有關聯性，我們認為第4個問題是無必要的。

檢察官吳宗穎稱

如果問卷內容太針對檢、辯一方，過於極端，例如律師都是在亂講話不可採信，這個國民法官在審判上可能對律師及被告之言論都嗤之以鼻，認為此國民法官可以排除。

審判長諭知

有關檢察官增列問卷問題的內容，是否列入紙本問卷，交由合議庭評議。

審判長

關於到場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及抽籤之次序，係先抽籤（例如20至30人）再詢問，或詢問後再抽籤？

檢察官吳宗穎稱

先抽籤再詢問，要抽多少人無意見。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先抽籤再詢問，並且建議先抽出30位，再為詢問。

審判長諭知

我們屆時抽出30位國民法官，再為詢問。

審判長

關於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採個別單一、集體或小組（例如3至5人）詢問？

檢察官吳宗穎稱

個別單一的方式詢問。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屆時採單一個別詢問之方式詢問國民法官。

審判長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1至4位）之選任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2位。

審判長諭知

備位國民法官抽選2位。

審判長

為避免選任國民法官過程過度耗時，關於詢問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是否請檢察官及辯護人提交問題（宜精簡扼要）予本院，由法院詢問完畢後，如有必要，再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

檢察官吳宗穎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

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審理時先提示不爭執之證據資料，之後再進行交互詰問。

依國民法官法有規定可以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檢察官以統合報告書之方式來代替逐一提示，節省不爭執證據之提示時間，這部份需要辯護人同意。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對先提示不爭執事項有問題，會有先入為主的問題，應先為交互詰問，再提示不爭執之證據資料，對檢察官以統合報告書之方式來代替證據資料之提示，無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關於先入為主的問題主要是審理程序之前，在審理程序證據調查先後的問題，而且在詰問時也會提示不爭執之資料。

進入審理之後，沒有所謂法官或國民法官預斷的問題存在。

審判長諭知

事前協商結束，另定於109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行準備程序，均請回。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檢察官 [signature]

[signature]

辯護人 [signatur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signature]

審判長法官 [signature]